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5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體育專員
楊德強先生, JP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積志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女士, JP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體育專員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羅荔丹女士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3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 301
李焯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2)
黃海韻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
蘇植良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蔡志滿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鍾玉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735/15-16(01) 、
CB(2)736/15-16(01) 、 CB(2)737/15-16(01) 及
CB(2)795/15-16(01)號文件]

委員察悉在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下述文件

-
- (a)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露宿者政策作出的轉介[只限委員參閱]；
 - (b) 立法會議員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會議後就舊樓業主在遵從《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方面所遇到的困難的事宜作出的轉介[只限委員參閱]；
 - (c) 立法會議員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於2015年5月14日舉行會議後就北區內社區會堂及相關設施不足的事宜發出

的轉介便箋和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只限委員參閱]；及

- (d) 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為展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而在油麻地巧翔街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工程"的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73/15-16(01)及(02)號文件]

2. 主席表示，由於預期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會在2016年3月18日早上繼續進行，秘書正與政府當局聯繫，將下次會議由2016年3月18日改至3月2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委員稍後會獲告知相關的會議安排。事務委員會同意在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

- (a) 青少年體育發展活動；
- (b) 青年宿舍計劃 —— 香港青年協會的建造工程；及
- (c) 為展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而在油麻地巧翔街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工程。

III.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658/15-16(01) 及 CB(2)902/15-16(01)號文件]

3.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議員簡介在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述的重點。

(會後補註：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6年2月17日隨立法會CB(2)902/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主席因另有要務而於此事項開始討論約30分鐘後離席。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免費開放博物館

4. 王國興議員詢問，"欣賞香港"運動期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博物館免費開放一個月，政府當局會否將這項安排延展一段更長時間，藉以進一步推廣文化藝術及吸引遊客。他又詢問該等博物館在該運動之前及期間的入場人數，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恆常提供該項免費入場安排。

5. 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鑒於"欣賞香港"運動期間，市民對康文署博物館在2016年1月免費開放一個月的安排反應良好，政府當局會恆常免費開放康文署的指定博物館的常設展覽。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附屬法例，由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落實上述安排。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補充，"欣賞香港"運動期間，康文署轄下收費博物館的入場人數顯著增加。舉例而言，與去年同期比較，香港科學館的入場人數增加了132%(126 000人)。考慮到香港科學館和香港太空館的承載力以及加強向學生推廣科學和天文知識的政策目標，兩館的常設展覽將會免費開放予全日制學生。應王國興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康文署轄下各間博物館在"欣賞香港"運動之前及期間的入場人數比較。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6年5月5日隨立法會CB(2)1427/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青年發展政策

青年宿舍計劃

6. 王國興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承諾透過青年宿舍計劃為青年人提供3 000個出租宿位，為達致該目標所進行的工作至今有何進展。

7.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保良局位於元朗的青年宿舍項目的施工前工作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並會在事務委員會下一次會議上，就香港青年協會位於大埔的青年宿舍項目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至於其餘位於上環、旺角及佐敦的項目，政府當局會諮詢相關區議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上述5個項目合共可為青年人提供約2 700個宿位。首間青年宿舍的建築工程預期會於2018年完成。

8.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說明在青年宿舍計劃下使用土地的條款、對運用營運宿舍所得盈餘的監察機制，以及若盈餘超逾"強制性儲備"，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降低青年宿舍的租金水平。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予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6年3月23日隨立法會CB(2)1163/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青年人參與政策制訂工作及交流活動

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加強與青年人溝通及鼓勵他們參與政策制訂工作，例如會否鼓勵青年人利用其創作力和互聯網協助推廣政府政策。梁志祥議員亦詢問民政事務局會如何優化其諮詢機制，以蒐集青年人的意見。

10.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在不同層面及不同渠道進行諮詢，鼓勵青年人就政府的政策提出意見，其中包括區議會、青年事務委員會，以及委任不同背景的青年人出任各個諮詢和法定組織的成員。

11. 鑒於香港很多少數族裔人士來自"一帶一路"國家，馬逢國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會否鼓勵少數族裔人士參加為配合"一帶一路"策略而舉辦的青年交流計劃。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

一直有提供支援予青年組織舉辦推廣欣賞不同文化的活動，並會調撥資源予它們主辦與"一帶一路"有關的交流和其他活動。

地區行政

12. 主席詢問在全港18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時間表，以及政府當局會如加快進行社區重點計劃的建築工程。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於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就社區重點項目進行另一輪諮詢，以及將審批社區重點項目撥款申請的權力下放予各個區議會，以加快推行社區重點計劃。陳家洛議員認為，若干社區重點項目的爭議是與土地用途及規劃事宜有關。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對區議會在規劃地區工程方面的支援。

13.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在區議會新一屆的任期開始時，政府當局已把握機會與各現任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聯繫，並會與各相關民政事務專員合作制訂詳細計劃，以期在今年內推展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14.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在27個由18區區議會建議的社區重點項目中，有11個已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另外兩個已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的項目正等待財委會的撥款批准，而11個獲事務委員會支持的項目則有待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其餘3個項目待相關區議會完成籌備工作後，便會提交予事務委員會。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按照既定程序推展工務工程及處理所有撥款申請，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政府當局會因應檢討結果，考慮推出另一輪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15. 陳婉嫻議員表示，在與社區建立緊密連繫的過程中，民政事務局應迅速回應當區的需要及訴求。她建議政府當局善用空置校舍來推展地區工程項目。

政府當局

16.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大埔區其中一個社區重點項目會涉及將大埔一所空置校舍改裝作藝術中心。他進一步指出，編配空置校舍並非民政事務局的職權範圍。應副主席的要求，他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有關使用空置校舍進行地區工程項目的申請程序。

大廈管理

1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聯絡主任的人手，並向他們提供訓練，藉以打擊與大廈維修工程有關的圍標問題。鍾樹根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有何技術支援提供予業主，藉以增加他們對聘用承辦商進行大廈維修工程的招標工作的認識。謝偉銓議員詢問民政事務總署會就大廈維修工程向私人大廈的業主提供甚麼協助。他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應更主動地打擊圍標問題。

18.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加強工作，主動接觸業主(包括"三無大廈"(即沒有成立立法團、沒有任何形式的業主／居民組織，以及沒有聘請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的業主)提供支援服務，並舉辦訓練課程及協助調解糾紛等。此外，市區重建局將會推出一項計劃，就進行大廈維修工程加強對業主的技術支援，包括設立電子投標平台，讓業主就聘用承建商進行招標工作，令招標過程中出現操控及干預的風險得以降低。

藝術及文化

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

19. 易志明議員申報他是香港話劇團的理事會成員，並且對藝團因財政緊絀而在挽留人才方面遇到的困難表示關注。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幫助藝團在試驗計劃下籌款。鍾樹根議員申報他是香港中樂團理事會的成員。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誘因，鼓勵私人機構捐款予藝術發展。陳婉嫻議員表示，許多小型藝團需要財政支援以支付其藝術工作室及工作坊的高昂租金。

20.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為增加本地藝團的財政來源，政府當局會在2016年年中推出上述試驗計劃。根據試驗計劃，政府當局會呼籲私人機構支持藝團的籌款活動，並為籌募所得的捐款和贊助提供配對資助。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根據試驗計劃，香港藝術發展局亦會加強措施，提升藝團在籌募捐款和贊助方面的能力。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對九個主要藝團及其他中小型藝團的支援。

西九文化區

21. 鍾樹根議員對西九文化區第三批設施的完工時間表表示關注，尤以對音樂中心為然，因他認為該項設施是西九文化區的一個重要元件。副主席持相若意見，並強調西九文化區應維持其定位，作為一項推動本港文化藝術長遠發展的世界級基建設施。

22.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近年建築成本持續飆升，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實不足以應付整個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開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會分批發展各項設施，現正就發展第三批設施的其他可行財政安排與政府進行商討。

非物質文化遺產

23. 副主席詢問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下稱"該辦事處")的工作進展及日後的工作計劃。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該辦事處會繼續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並計劃在荃灣三棟屋博物館設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源中心。該辦事處亦會探討以其他方法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

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

24.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反對向公共圖書館所借出的圖書收取版權費，因為依她之見，此舉與資訊自由流通的理念背道而馳。

25. 馬逢國議員認為，鑒於近年出版行業出現萎縮，政府當局應考慮落實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對作者及出版人的版權加以保障，並開拓資源以應付版權相關費用所招致的開支。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就此事收到了不同的意見，但尚未就日後的工作路向作出決定。

體育發展

體育專員

政府當局

26. 陳家洛議員要求體育專員考慮改善對體育總會的管治，以及增撥資源推動不同年齡組別人士、殘疾運動員及少數族裔人士的體育活動。鍾樹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場地作體育發展，尤其是足球訓練場地。吳亮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更多體育及康樂設施(例如暖水游泳池、草地滾球場及攝影展覽場地等)，藉以進一步推廣健身及休閒活動。民政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6年5月5日隨立法會CB(2)1427/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7. 體育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不同持份者對體育發展的意見，並會致力提供更多用作訓練及比賽的體育設施，包括在已修復堆填區提供場館予需要大型比賽場地的體育項目使用。政府當局亦會因應民政事務局委聘顧問就支援殘疾運動員發展體育潛能進行研究所得結果，制訂措施以加強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至於對體育總會的管治，體育專員表示，各體育總會須與康文署簽訂資助協議，並就其財政狀況及工作進展向康文署定期提交報告。迄今共有59個體育總會與康文署簽訂了服務協議。為提升體育總會的企業管治及透明度，56個獲政府資助的體育總會已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其餘3個體育總會預期會在2015-2016年度內完成註冊程序。

28. 鄧家彪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設施以推廣親水文化。康文署署長表示，除在2016-2017年度於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設立建議的釣魚區外，現時已有5個水上活動中心及泳灘可供在社區推廣親水文化。政府當局會在其他地區(包括啟德)物色更多該類場地。

啟德體育園區

29. 馬逢國議員表示，啟德體育園區(下稱"體育園區")應用作舉辦更廣泛種類的體育活動。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向不同持份者徵詢意見，以提升體育園區各項設施的使用率。易志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體育園區附近會為旅遊車提供足夠的泊車位，以滿足預期出現的需求。

30.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此項工程計劃的籌備工作預計會在明年內完成。各政策局／部門會攜手合作，確保相關規劃及建築工程可順利推展。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強調，體育園區是一項重要的體育基礎建設。有關營運顧問自2015年8月起已向體育及其他相關界別徵詢意見，藉以微調體育園區的設計參數。她補充表示，營運顧問會繼續聯繫有關持份者，確保可滿足所有準用戶群組的需要。

IV. 在大埔第1區發展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 [立法會 CB(2)788/15-16(01) 及 CB(2)873/15-16(03)號文件]

31. 副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民政事務局局长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的重點。

32. 陳志全議員對上述建議表示支持，並查詢各游泳池的詳細設計，以及在一用途主場內擬設置的固定座位和摺合式座位的分布情況。他又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提供上述工程計劃的設計圖則。體育專員答允提供有關資料。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解釋，由於一用途主場會是作比賽用途的主要場館，而游泳池則是

政府當局

作訓練用途，因此大部分座位會設於多用途主場之內。陳志全議員進一步查詢因何不提供50米x50米的游泳池，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有關設計已盡量收納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當中包括大埔區議會。他呼籲委員支持盡早落實上述建議，以滿足地區訴求。

33. 吳亮星議員歡迎當局提供更多體育設施，藉以將體育普及化。他詢問建議在南運路休憩處提供的健體設施是否專供長者使用。他提醒政府當局須審慎選擇區內行人路和通道的鋪路物料，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³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該等健體設施主要供長者使用。他們表示，政府當局在選擇鋪路物料時，會考慮吳議員所提出的安全問題。政府當局亦會留意該等設施的使用率，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供更多設施。

34. 馬逢國議員支持上述建議，但認為政府當局應更為主動地為擬建的屋邨規劃各項康體設施，以便在居民入住屋邨時，該等設施已可供使用。

35. 民政事務局局长解釋，就提供體育設施及社區會堂進行規劃時，政府當局須考慮《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提建議，以及進行諮詢期間從不同持份者收集所得的意見。此外，當局亦須依照工務工程程序開展相關建築工程。

36. 鑒於當局建議為私家車及單車提供停車設施，陳家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相關交通流量進行任何評估。他又建議為附近單車徑的道路標誌及路面進行改善工程，以確保工程計劃所在地可連通附近的單車徑。

37. 工程策劃總監^{/3}解釋，工程計劃所在地附近行人路一帶現時並無單車徑。在擬議停車場內提供單車停泊位，是為了滿足附近騎單車到訪體育館的人士的需求。陳議員關注到，若附近地區沒有提供單車徑，騎單車到訪擬議設施的人士將會別無選擇，唯有在道路上踏單車。

38.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將上述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

V.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23日